

F830.48-4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W84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银行储蓄与出纳

(金融事务专业)

主 编 吴 胜

责任主审 钱 晟

审 稿 王东红 王俊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主干课程《银行储蓄与出纳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

本书根据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结合银行储蓄和出纳工作实际,阐述了银行储蓄和出纳各项业务的核算。内容包括银行储蓄与出纳概述、银行储蓄会计核算基本方法、人民币储蓄存款的核算,个人金融业务和代理业务的核算、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储蓄计算机柜面业务操作和离柜业务、银行出纳收付款业务的处理、银行出纳库房管理和反假工作等。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材,也可供在职人员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储蓄与出纳/吴胜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8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7-04-010993-X

I. 银… II. 吴… III. ①银行-储蓄工作-专业学校-教材②银行-现金出纳管理-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365 号

银行储蓄与出纳

吴 胜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30 000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前 言

本书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银行储蓄与出纳教学基本要求”编写。

我国商业银行集约化经营的不断深化和计算机在银行业的广泛使用并且网络化，有力地推动着银行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和重新整合。储蓄业务的服务功能已由传统的储蓄业务向理财业务、代理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等领域扩展。服务范围由原来的“三尺柜台”延伸至柜外甚至客户家中，业务操作规程由手工普及到电脑。出纳业务的具体操作有了较大的变化，出纳安全防范的要求又有了新的标准。

该书共九章，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银行储蓄和出纳概述。第二部分为第二章至第七章，介绍了储蓄业务的核算和管理，包括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人民币储蓄存款和外币储蓄存款的核算、个人金融业务和代理业务的核算、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储蓄计算机柜面业务操作和离柜业务。第三部分为第八章至第九章，介绍了出纳收付款业务和出纳库房管理和反假工作。本书既是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银行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用书。

本教材教学时数为 48 学时，其中讲授 32 学时，实训 11 学时，机动 5 学时，参考学时分配如下：

章 次	讲 授 学 时	实 训 学 时
1	4	
2	3	1
3	8	4
4	2	
5	5	2
6	2	
7	3	2
8	3	2
9	2	
合计	32	11

主 编：吴 胜

编写人员：黎贤强（第一、三、六章）

刘 辉（第二、五章）

方秀丽（第八、九章）

吴 胜 (第四章)

吴 强 (第七章)

本书由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中国人民大学钱晟教授担任责任主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东红副教授、王俊明副教授审稿。他们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讲师董瑞丽老师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银行业务发展变化很快,加之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第1章 银行储蓄与出纳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储蓄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1
一、银行储蓄的产生和发展	1
二、储蓄的职能和作用	3
第二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5
一、储蓄政策	5
二、储蓄原则	5
三、关于储蓄存款的若干规定	7
第三节 银行储蓄种类	8
一、银行储蓄基本储种	8
二、其他储蓄种类	10
第四节 银行出纳概述	11
一、银行出纳的地位和作用	11
二、银行现金出纳工作的任务	12
三、银行出纳工作的基本原则	12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2章 银行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记账方法	15
一、储蓄会计科目	15
二、储蓄业务核算的记账方法	16
第二节 会计凭证和账务组织	17
一、储蓄会计凭证	17
二、储蓄业务的账务组织	23
第三节 错账冲正及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24
一、错账冲正	24
二、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25
第四节 银行储蓄利息计算	26
一、银行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	26
二、银行储蓄利息计算的一般规定	27
三、银行储蓄利息所得税计算的基本	

规定	27
本章小结	28
复习思考题	28
第3章 人民币储蓄存款的核算	31
第一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31
一、活期储蓄存折户的核算	31
二、活期储蓄支票户的核算	40
第二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41
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41
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45
三、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48
第三节 其他储蓄存款的核算	51
一、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51
二、个人通知存款	51
三、教育储蓄存款的核算	52
四、借记卡的核算	52
第四节 储蓄存款通存通兑的核算	53
一、存款业务的核算	53
二、取款业务的核算	54
第五节 银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与挂失	55
一、储蓄异地托收	55
二、储蓄存款挂失的处理	56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7
计算题	57
第4章 外币储蓄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外币储蓄业务概述	61
一、外币储蓄账户管理	61
二、外币储蓄种类	62
三、外币储蓄业务的核算要求	63
第二节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3
一、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开户和续存的核算	63

二、外币活期储蓄存款支取的核算	65	二、储蓄事后监督的核算	92
三、外币活期储蓄存款销户的核算	65	第三节 会计资料、印章的管理	95
四、利息计算	65	一、储蓄会计档案管理	95
第三节 外币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6	二、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管理	96
一、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入的核算	66	三、印章的管理	97
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支取的核算	67	本章小结	97
三、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逾期支 取的核算	67	复习思考题	97
四、外币定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68	第7章 储蓄计算机柜面业务操作和离 柜业务	98
本章小结	68	第一节 储蓄计算机柜面操作	98
复习思考题	69	一、柜员管理	98
第5章 个人金融业务和代理业务的核算	70	二、储蓄所柜面日常业务处理流程	99
第一节 个人贷款业务的核算	70	三、活期储蓄业务操作	99
一、个人贷款业务的特点及种类	70	四、定期储蓄业务操作	101
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核算	72	五、借记卡业务操作	103
第二节 个人汇款和个人金融理财 业务的核算	76	六、代理收付款业务操作	103
一、个人汇款业务的核算	76	七、银证转账业务操作	104
二、个人金融理财业务的核算	77	八、银证通业务操作	104
第三节 个人代理业务的核算	80	九、特殊业务操作	105
一、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80	十、柜员轧账及报表核对	105
二、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债业务的核算	81	第二节 储蓄离柜业务	105
三、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	82	一、自动柜员机概述及业务管理	106
四、其他代理业务的核算	83	二、电话银行业务	106
第四节 银证转账和银证通业务的 核算	85	本章小结	107
一、银证转账业务的核算	85	复习思考题	107
二、银证通业务的核算	87	第8章 银行出纳收付款业务的处理	108
本章小结	88	第一节 银行出纳收款业务的处理	108
复习思考题	88	一、双人复核制收款专柜的业务处理	108
第6章 银行储蓄业务管理	90	二、柜员制收款专柜的业务处理	109
第一节 储蓄所结账、对账和年终 决算	90	三、封包收款的处理	109
一、储蓄所结账工作	90	四、非营业时间收款的处理	110
二、储蓄所对账工作	91	五、营业终了结账的处理	110
三、储蓄所的年终决算工作	91	第二节 银行出纳付款业务的处理	110
第二节 储蓄业务事后监督	92	一、双人复核制付款专柜的业务处理	111
一、储蓄业务事后监督的账务设置	92	二、柜员制付款专柜的业务处理	112
		三、大宗款项预约付款的处理	112
		四、营业终了结账的处理	112
		第三节 票币整点、兑换与挑剔	113
		一、票币整点	113

二、票币兑换	115	三、现金出入库的处理	124
三、损伤票币的挑剔	117	四、查库制度	125
本章小结	117	第三节 银行出纳反假工作	126
复习思考题	118	一、银行出纳反假工作的意义	126
第 9 章 银行出纳库房管理和反假工作	119	二、真假人民币的鉴别技术	126
第一节 银行出纳代保管业务	119	三、真假外币的鉴别技术	129
一、委托代保管业务	119	本章小结	132
二、出租保管箱业务	121	复习思考题	132
第二节 银行库房管理	122	附录一 储蓄管理条例	140
一、库房配置	122	附录二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	144
二、库房管理的基本要求	123	附录三 1979 年起储蓄存款利率表	149

第1章

银行储蓄与出纳概述



本章提要

储蓄与出纳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种类，对商业银行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商业银行都十分重视这两项业务的发展。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和金融创新步伐的加快，从储蓄和出纳业务衍生出个人代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借记卡业务和个人理财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储蓄和出纳业务仍然是最基本和最传统的个人金融业务。由于储蓄和出纳业务涉及面很广，影响面大，只有在工作中必须严格地按有关政策办事，才能切实维护银行和客户双方的利益，也才能进一步促进个人金融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节 银行储蓄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储蓄虽是一项相当普通的经济业务事项，但却有着严格的经济学定义，也有着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并且随着储蓄的发展和成熟，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发挥出的作用也日益显著。

一、银行储蓄的产生和发展

（一）储蓄的含义

储蓄的原意，是指把实物或货币积贮起来，以备日后所需。储蓄行为最早是人类对食物的积贮，以后逐渐发展到积贮皮毛、工具等。货币产生以后，储蓄行为又包括了对货币的贮藏。因此，储蓄的对象泛指一切具有使用价值且便于保存的物品，储蓄的目的是为了延长或延后被保存物的使用期限，即在将来需要的时候再予以使用，而储蓄方式可以采用窖藏、埋藏等一切贮藏手段，或进行产品的初加工后再进行贮藏。

当代储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储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国民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即收入减去消费等于储蓄。储

蓄按参储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储蓄、企业储蓄和个人储蓄。所谓政府储蓄是指政府财政的结余。企业储蓄是指企业的保留盈余，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利润。个人储蓄是指居民个人的家庭储蓄，即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中未被消费掉的部分。因此，广义的储蓄不仅包括银行储蓄存款，而且还包括保险、有价证券、直接投资、手持现金等。

狭义的储蓄概念，也是通常所称的储蓄，它是储蓄存款的简称，是指城乡居民把手中待用或节余的货币有条件地存入储蓄机构的一种信用活动。这种意义上的储蓄，只包括城乡居民个人存在银行、信用社和其他储蓄机构的款项，而不包括企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也不包括居民手持的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更不包括实物储蓄。

（二）储蓄的产生和发展

储蓄的产生和发展与生产力水平和金融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储蓄从最原始的储蓄形式发展到现代意义的储蓄，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经历了实物储蓄、货币储蓄和信用储蓄等几个发展阶段。

1. 实物储蓄阶段

实物储蓄即储存实物，是人类社会原始的储蓄形式，是以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实物为储蓄对象，以“以备需用”为目的的储蓄形式。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储蓄的基本条件也就具备了。人们从艰难的原始生活中体会到必须有一定的节余和储备，才能应付灾荒及意外，以满足生存和人类社会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于是人们就对这些剩余产品进行简单再加工，如晾干、腌制，将剩余产品贮存起来，以储存其使用价值。

实物储蓄能够使财富的积累与使用价值的保存自然地统一起来，并且不受货币贬值的影响，具有可靠的保值性。这是实物储蓄能从原始社会一直延续至今的根本原因。但是，实物储蓄也有其局限性，实物存放时间长了会变质、过时，而失去其使用价值，并且在生产力水平较低时，不能使有限的社会财富得到充分运用。

2. 货币储蓄阶段

货币储蓄是以货币作为储藏对象的一种储蓄形式。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类社会逐渐出现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储蓄形式也就由实物储蓄发展到货币储蓄了。

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并且，在通常条件下，货币可以与一切商品相交换，表现出质的无限性，但一定量的货币只能作为有限商品的购买手段，购买有限数量的商品，在量的方面又体现为有限性，正是因为货币的这种质的无限性和量的有限性的矛盾，才促使货币的储蓄能够不断地进行下去。从实物储蓄发展到货币储蓄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货币贮藏职能手段发挥的必然结果。

由实物储蓄发展到货币储蓄，是储蓄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货币储蓄一般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同时也不会受到储蓄者自身对储蓄实物使用价值消费量的限制。无限制的货币储蓄，为储蓄事业的发展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也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被贮藏的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不参与社会再生产，长期处于沉淀状态，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用，这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此，它必然会被更新的、更先进的储蓄形式所代替。

3. 信用储蓄阶段

信用储蓄是随着信用制度的建立和现代银行体系的形成而出现的一种货币储蓄形式。随着

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出现，储蓄方式才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个人储藏货币到把货币存入银行机构，成为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

信用储蓄从本质上看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货币储蓄，因为它的储蓄对象也是货币，但是，信用储蓄是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的储蓄，它是储户把货币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由银行集中保管使用，从而形成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信用关系，即以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借贷关系。也正是由于这种分离，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这种效益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储户通过储蓄，既积累了货币，又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二是银行通过对储蓄资金的使用，以利差形式取得经营收入；三是社会受益，信用储蓄能使金融机构对社会范围内的货币余缺进行有效的调节，改善了资金的供给和需求。总之，信用储蓄既能使储户实现价值储备的目的，又能使货币在流通领域发挥职能实现增值，发挥社会效益。因此，从货币储蓄发展到信用储蓄是一个巨大的飞跃。

（三）我国现代储蓄事业的发展

我国现代银行储蓄业务是从清朝末年发展起来的。1906年成立的上海信成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储蓄银行，但由于该银行与当时的辛亥革命联系紧密，储蓄业务没有开办成功。1909年，清政府颁发了我国第一部储蓄银行法规《储蓄银行则例》，并指定大清银行附设北京储蓄银行，这是我国第一家官办的储蓄银行，也是我国最早真正开办储蓄业务的银行。其后官办、地方办的银行以及邮政总局都开办了储蓄业务。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资本家在我国沿海及内地大城市相继建立了许多金融机构，通过开办储蓄业务，吸收大量存款，就地投资，对我国进行经济掠夺。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我国储蓄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通货膨胀恶性发展，币值低落，物价暴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银行的储蓄业务也日益凋零。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发展储蓄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为了解决关系到广大人民切身利益的解放前存款善后处理问题，1953年初，国家颁布了清偿解放前存款办法：原在官僚资本主义银行的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偿付，原在私人银行的存款由原私人银行自行清理偿付。到1954年8月，共偿付了39.3万户，计人民币3777万元，这既扩大了党和人民政府的政治影响，也提高了人民储蓄在人民心中的信誉。党和人民政府还把积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方针，制定了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采取了广设储蓄机构，便利存取，依靠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宣传等措施，使储蓄事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我国的储蓄事业受到了严重的挫折，储蓄法规遭到践踏，储蓄原则和政策受到破坏，也给我国的储蓄事业带来了空前的灾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储蓄事业发展十分迅速，特别是现阶段，由于政治稳定、金融改革的深入和金融效率的提高，我国储蓄事业也呈现出新的气象，其主要表现是以储蓄业务为主要内容的个人金融业务的发展。

二、储蓄的职能和作用

（一）储蓄的职能

储蓄的基本职能包括：积累职能、投资职能、分配职能和延期消费职能。

1. 储蓄的积累职能

储蓄的积累职能是指储蓄具有积少成多的功能。对个人来说,储蓄的积累职能通过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储蓄可以积少成多,本金可以分次存入,逐步积累;另一方面,储蓄可以以获取利息的方式获得收益,形成资本增值。对社会来说,储蓄能壮大银行信贷资金实力,扩大社会信用供给总量,在将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的过程中,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增加人类社会财富。

2. 储蓄的投资职能

储蓄是一种金融投资方式,这种投资方式相对于其他投资方式而言,其收益率低、风险小。在资本市场不够发达或不够规范,或在其他金融投资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储蓄也是一种较好的投资方式。尽管储蓄利息收益较低,但这种投资方式比较安全、可靠。

3. 储蓄的分配职能

储蓄是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补充形式。储蓄的分配职能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储户通过储蓄机构、储蓄种类、金额和期限的选择,既影响了储蓄机构之间的存款比例,又影响了储蓄机构的存款结构,从而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都影响了储蓄存款的构成,最终通过银行信贷活动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过程,影响社会再分配。

4. 储蓄的延期消费职能

通过储蓄可以把现在或即时的消费延后到将来某一个时点再进行,从而发挥了“蓄水池”的作用。储蓄能够使城乡居民的一部分购买力推迟实现,从而调节一定时期内商品可供量与货币购买力之间的关系。另外,储蓄的延期消费职能也有助于储户合理安排消费,从而提高消费的总效能。

(二) 储蓄的作用

储蓄对社会经济的作用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我们要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实际来分析其作用。

1. 积聚社会闲散资金,壮大银行信贷资金实力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不够发达,间接融资还属于主要的融资方式,是广大的企业和个人所普遍采用的融资方式,所以,银行信贷资金的实力直接影响到社会信用供应总量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储蓄是银行的一种重要的筹资方式,通过储蓄能将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积聚起来,积少成多,续短为长,从而壮大银行信贷资金实力,进而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投入于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2. 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

储户在将其资金存放到储蓄机构的同时,也使得与该部分资金相联系的购买力退出流通领域并被蕴蓄起来,从而减少即期的社会购买力,缓和商品供需矛盾,进而促进社会总供需的平衡,而社会总供需的平衡能稳定货币流通和促进货币币值的稳定。

3. 引导消费,改善人民生活

目前,人民群众的货币收入增长很快,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此时,利用储蓄来合理安排生活收支,有计划、有目的地改善家庭生活仍是非常必要的。人们可以利用储蓄的功能来合理安排货币在收支上产生的“时间差”、“空间差”和“数量差”,使货币收支得到基本平衡,从而提高消费总效能,提高生活质量。

第二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储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影响到广大储户的生产和生活，因此是一项政策性十分强的工作。在日常储蓄工作过程中，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储蓄政策和原则，切实维护储蓄机构和广大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储蓄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一、储蓄政策

（一）国家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储蓄事业，一贯对储蓄实行保护与鼓励的政策，并把它视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长期的经济政策。

保护是指个人在储蓄机构的合法储蓄存款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个人都不得侵犯。早在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的第十一条就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和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以后，宪法虽然经过几次修改，但每次修改后的宪法都重申了国家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在1993年3月1日起实施的《储蓄管理条例》也重申“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保护有三层含义：一是承认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从法律上规定储蓄存款属于个人合法财产的有机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二是尊重储蓄存款的使用权，储蓄存款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由个人自由支配、合法使用；三是尊重储蓄存款的处置权，储蓄存款可由个人进行转让、赠送和继承。

鼓励是指国家除在宪法上规定个人储蓄受到保护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措施，提倡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储蓄。

（二）储蓄政策制定的依据

在现阶段，我国采取保护和鼓励储蓄政策的依据主要有：

第一，储蓄存款是个人合法收入所形成的货币性节余，它与个人所拥有的其他合法财产一样，应归个人所有，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二，储蓄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能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聚大量资金，应该予以鼓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个人的收入和积累也随之增加，而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各种资金供应渠道中银行信贷目前仍处于主体。储蓄可以把这部分闲置资金集中成巨额信贷资金，投入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解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国家要采取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以便更好地调动广大城乡居民参加储蓄、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积极性。

二、储蓄原则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储蓄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储蓄政策，遵循“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工作原则。

（一）存款自愿

存款自愿是指居民是否参加储蓄，存在哪个储蓄机构，存哪个储种，存多少金额，存多长时间，都由储户自己按照自身意愿和储蓄章程自由选择 and 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加以干涉，储蓄机构也只能根据市场特征和储户心理需要进行宣传和引导，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居民存款。

存款自愿原则是以保护居民个人生活资料和合法收入的所有权为基础。因为，储蓄存款既然属于个人所有，理应由个人按自身的意志和需求来支配，用于消费还是储蓄以及如何储蓄，都应由个人自主决定。但是，强调存款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储蓄机构面对储蓄是完全被动的。储蓄机构可以通过不断的金融创新、优质文明服务和储蓄宣传，来不断地开拓储蓄存款市场。

（二）取款自由

取款自由是指储户对于自己在储蓄机构的存款，什么时候支取，支取多少，干什么用，储户有自主决定和自由支取的权利，储蓄机构必须照章支付，不得为难或限制。经办人员在办理储蓄业务时，要做到存款不问来源，取款不问去向。

取款自由是根据储户存款自愿的原则而制定的，是保护储户合法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存款自愿与取款自由是相互依存、互相联系的，没有取款自由，就谈不上存款自愿。取得方便，才存得放心。所以，取款自由是存款自愿的前提条件，只有贯彻取款自由，才能实现存款自愿。

在实际工作中，取款自由应符合《储蓄管理条例》和储蓄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和保障储户存款安全。只有保障储户存款的安全，取款自由才能真正实现。

（三）存款有息

存款有息是指储蓄机构对各种储蓄存款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支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这是国家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储蓄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国家利益和储户利益的紧密结合。

储蓄反映了储户与储蓄机构之间的一种借贷关系，对储户付给利息，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储蓄机构必须保证对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和利息，如果储蓄机构侵犯了储户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赔偿。

贯彻存款有息原则，应该正确地制定利率政策，规定合理的储蓄利息计算方法。

（四）为储户保密

为储户保密是指储蓄机构对储户存款的金额、种类、户名、地址、印鉴式样、密码及存取情况等都必须为储户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透露。为储户保密，是保护公民隐私权的一种重要体现。

为了严格执行储户保密的原则，储蓄机构及其储蓄工作人员，应遵守“四不”纪律：在柜台上不议论储户存款数字；回家后对亲戚朋友不谈论储户存款的情况；未经储户同意，对外宣传不得引用储户的真实姓名，也不能用储存金额或有关情况作为典型材料；没有合法的手续，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储户的储蓄情况。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既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储蓄政策，也是切实维护储蓄机构和储户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储蓄事业的稳定健康

发展的需要。

三、关于储蓄存款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执行储蓄政策，保障储户的合法权益，国家还陆续对储蓄存款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储蓄存款的查询、暂停支付和没收个人存款的若干规定

(1) 个人合法收入存入储蓄机构的储蓄存款，归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侵犯，储蓄机构有义务为储户保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保卫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储蓄机构查询与案件有关的个人存款时，必须提出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保卫机关的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存款日期、金额等情况，经储蓄机构的管辖机关（指商业银行的县、市支行或分行、信用社县级联合社或市地联社，下同）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查询单位不能径自到储蓄所查阅账册。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保卫机关在侦查审理案件中，发现当事人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时，必须出示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保卫机关的正式通知，经储蓄机构的管辖机关核对后，通知所属储蓄所暂停支付手续。停止支付的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逾期自动撤销。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应重新办理停止支付手续。

(3)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储蓄存款时，储蓄机构应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办理。

(4) 查询、暂停支付华侨储蓄存款时，公安机关由地（市）以上的公安厅（局）、处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检察院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

(5) 军队在侦察、审理案件中，需要查询与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时，应由师以上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开出通知书，然后到银行办理查询，停止支付手续。

2.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

(1) 存款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要求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关于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由人民法院裁决。

(2) 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人确已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3) 在我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包括无国籍者）在我国银行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与我们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具体的协定办理。

(4) 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居住境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内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应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关于挂失止付问题

储户一经发现存单（折）或原预留印鉴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存款时间、种类、金额和账号等有关情况，用书面方式向原存款储蓄机构声明挂失止付。经储蓄经办人员查明该存款确未支取的，由申请人填写挂失申请书，办理挂失手续。在7天之内无异议的，可补发新的存单、存折或更换印鉴。凭印鉴取款的储户挂失止付时，必须在申请书上加盖原预留印鉴（印鉴挂失时除外）。储户挂失止付时，不论定期和活期储蓄存款，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冒领，储蓄机构概不负责。

4.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金融机构须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否则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存入存款和支取存款都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其证件为：

- （1）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 （2）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 （3）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4）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5）外国公民，为护照。

第三节 银行储蓄种类

储蓄机构在开展储蓄工作时应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设置储蓄种类，以更好地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储蓄，充分发挥储蓄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银行储蓄基本储种

按《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储蓄机构办理的人民币储蓄有以下几种：

（一）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确定存期，储户可以随时存取的一种储蓄存款形式。活期储蓄的主要特点是存期不确定，存取十分灵活，所以，其适应面十分广泛，广大群众只要有暂时闲置的资金，而不管资金数目的大小、闲置期限的长短，都可以存储。对银行来说，可以利用活期储蓄存款的此存彼取、先存后取的时空差，形成一笔相对稳定的大额资金来源。活期储蓄是目前开办最广泛的银行储蓄种类之一。